

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、初中）学生转学流程（V3.0）

有以下原因之一的，经监护人申请可以办理转入手续：①安置工作的复员、转业军人的子女（凭家长军转手续）；②调入工作的干部职工的子女（以工作调动文件为准）；③因家庭住址搬迁（以房产证等购房手续原件为准）；④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；⑤其他特殊原因必须就近入学的学生。申请转学的学生，由转入学校在《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》和《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初中学籍》内同时提交申请并上传转入材料（需上传身份证或者户口本、转入原因证明材料），并由相关学校和教育管理部门完成网上核办。

流程图

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核符合转学条件的。由转入学校在《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》和《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初中学籍》内同时提交申请，上传转入材料（需上传身份证或者户口本、转入原因证明材料）。

并由相关学校和教育管理部门完成网上核办。

- 特别说明：
- 1、转入、转出学校因特殊原因不同意办理的不予转学，休学期间不予办理；
 - 2、《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》或《河南省基础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初中学籍》关闭期间不予办理；
 - 3、同一县（市）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学。
 - 4、本市内转学以此流程为准。转出校、转入校一方为非本市的视外地政策酌情办理。
 - 5、转往天津的，我市转出校仅出具国网《学生信息明细》或《学生基本信息表》并加盖学校学籍章即可。